

2010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第 3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240”

代以

“275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75”

代以

“315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3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75”

- 代以
“83”。
- (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165”
- 代以
“190”。
- (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a) 項——
廢除
“460”
- 代以
“530”。
- (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b) 項——
廢除
“1,080”
- 代以
“1,240”。
- (7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c) 項——
廢除
“1,800”
- 代以
“2,070”。
- (8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d) 項——
廢除
“2,240”

代以

“2,580”。

(9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67”

代以

“74”。

(10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67”

代以

“58”。

(1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815”

代以

“895”。

(12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220”

代以

“2,440”。

(13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85”

代以

“215”。

(14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380”

代以

“420”。

(15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d) 項——

廢除

“875”

代以

“965”。

(16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e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25”

代以

“490”。

(17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840”

代以

“925”。

《2010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B1840

2010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第 3 條

(18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5.6”

代以

“1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陳家強

2010 年 10 月 4 日

《2010 年水務設施 (修訂) 規例》

B1842

2010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

註釋
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。